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李委員瑞珠代理）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請假）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郭依欣代）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蔡委員妙凌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林專員秋碧

戴科員嘉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劉專門委員伯卿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周視察燕婉

林科長玲珠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長孟茹 林科長亞倩

劉科長秀玲 劉視察慧敏 翁科員淑貞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佳樺 鄧專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長期欠費被保險人之配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析態樣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提送本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102 年度下半年及 103 年度上半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自行查核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 103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為利委員瞭解，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於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會議報告。

二.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變化及趨勢，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責任準備圖」附註說明，因會計

基礎或計算方式重大改變，致責任準備產生變動情形。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警示燈號設置等議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綜整委員意見，提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本委員會會議報告。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103年6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於103年9月底前處理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撥補事宜。

肆、散會：下午4時。

【紀錄之附件】

會前報告：

郭執行秘書盈森（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第 13）次委員會議因曾主任委員中明另有要公，不克主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 1 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爰先請各委員推舉主席。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 一. 承蒙各委員之推舉，本次委員會議將由本人擔任主席一職，感謝各委員及與會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代表踴躍出席。
- 二. 首先，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王委員美蘋因職務異動，經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 7 月 11 日起改聘該會蔡副處長妙凌擔任本會監理委員。蔡委員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原住民族事務相關資歷豐富，前亦曾以代理身分參與上（第 12）次委員會議及 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冀望未來倚重其專業，提升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落實原住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 三. 另 10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業於同年 7 月 11 日順利辦理完竣，再次感謝各委員參與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配合，前開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將提送下（第 14）次委員會議審議。
- 四. 本次會議計有 5 個報告事項及 1 個討論事項等議案，會議正式

開始，請司儀逐案宣讀。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配偶催繳執行概況一節，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針對長期欠費被保險人進行 2 梯次催繳執行作業，截至 103 年 7 月 2 日止，101 年催繳對象之配偶經裁處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罰鍰，仍未繳清罰鍰者計有 12 人，預計於 103 年 7 月底起移送行政執行，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析前開長期欠費被保險人之配偶移送行政執行之態樣，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劉專門委員伯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委員所詢辦理 101 年第 2 階段配偶罰鍰作業，經裁處 6,000 元罰鍰者 12 名之態樣一節，按本局已針對前開配偶之性別及加保相關社會保險類別業進行初步分析，將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長期欠費被保險人之配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析態樣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有關 103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之最新辦理情形一節，依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將俟勞動基金管理運用相關法規整合定案後，再行修正。按勞動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發布生效，爰本局刻正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作業，俟確定後，將儘速函報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國民年金第 3 次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之最新辦理情形一節，按上開委託研究案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辦理期末審查會議，依委託研究契約規定及審查會議決議，研究團隊應於同年 7 月底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完成研究報告，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轉送本部，再由本部請精算審查小組委員做最後審閱，本委託研究案預計於同年 8 月底結案。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其中，公務預算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已停止撥入，目前僅由公（運）彩盈餘挹注，倘無其他財源，可能即將於未來 3 至 4 個月後用罄，建議應適時向行政院表達本委員會委員相當關注中央政府責任

準備即將不足的問題。又國民年金第 3 次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委託研究報告指出，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的年金差額將會持續成長，爰現階段允宜未雨綢繆，及早籌措財源，妥為因應。

楊委員憲忠

按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應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繳納。惟依 103 年 6 月份會計月報，未見中央政府應負擔的保險費於 103 年 6 月底撥入國保基金，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原因。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的財源部分，自 103 年度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收已不再作為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至 103 年度公務預算原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匡列 252 億餘元，後因 103 年度公務預算籌編困難，爰將原匡列數全數刪除，因此本部自今（103）年起持續與該總處洽商，努力爭取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之財源，並考慮以其他財源挹注，例如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以支應中央應負擔款項。

楊委員憲忠

雖然衛生福利部已持續努力爭取，然中央政府未依規定撥補繳納，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而言，一旦欠繳保險費，政府旋即依規定執行欠費催收；反觀，目前面臨中央政府欠繳保險費情事，是否亦依規定辦理催收？以上所提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足的問題，本委員會議宜繼續追蹤。

曲委員同光

有關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足問題，本部仍會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商，以爭取編列適當預算來挹注財源。另按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以每年 1 月 1 日之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爰此，本部當遵循上開規定辦理。

林委員盈課

按國保基金規模已逾 1,800 億餘元，其現金部位尚屬充足，或許中央政府可思考提供具投資價值之有價證券商品等不同方式籌措財源，甚至研議向國保基金貸款以創造雙贏，提供參考。

巫委員忠信

有關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足的議題，衛生福利部的確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商、協調，又如同各位所認知，目前國家財政相當吃緊，且涉及國家整體經費調度統籌運用，爰處理時間較為費時。然中央政府應負擔的保險費係屬法定義務，行政院應會妥適處理。

郝委員充仁

有關本案說明三、(八)國保基金「責任準備圖」(議程第 123 頁)，建議附註說明因會計基礎或計算方式改變致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產生變動情形，俾利瞭解。

楊委員憲忠

一.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的保險費未於 103 年 6 月底撥入國保基金一節，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設法解決財源問題，且未獲明確答

覆前，建議本案應有條件的審議通過。

二. 有關會計月報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備註二，截至 102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727 億餘元，其意指為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郝委員充仁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節，因本人擔任國民年金第 3 次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之審查小組委員，據瞭解上開委託研究係以 102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評價日基金已提存金額為 1,518 億元，潛藏負債為 5,498 億元，爰已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為 27.6%，表示基金約有四分之一實質資產可支應潛藏負債。至所詢 4,727 億元即為以 102 年底為評價日所計算基金之潛藏負債。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有關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足的議題，本次會議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的討論交流與建議意見，以及曲委員同光與巫委員忠信說明中央主管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努力的過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如實載錄。同時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商，及早解決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足之問題。

楊委員憲忠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的保險費係屬法定義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儘

速設法解決財源問題，俾利國保基金之永續經營。據悉自 103 年 7 月起，金融業營業稅率已恢復調整為 5%，每年稅收可增加約 200 億元，以挹注國家財政收入，減輕財政壓力。方才所討論中央政府因財政困難致未及繳納國民年金應負擔保險費及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足等問題，希望可因此獲得適度紓解。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國保基金會計報表呈現方式，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等相關機關評估以彙總表之方式，呈現該等報表自開辦迄今其重大沿革、歷程及影響之可行性，俾留下軌跡，同時亦利於外界解讀。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未按時撥補及潛藏負債等議題，雖然目前國保基金暫無入不敷出的壓力，但基金可供投資運用數額驟然短缺，非可謂全無影響，建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等相關機關研議設置「安全警示燈」之可行性，先界定基金最低安全水位，一旦低於安全值，就連動提出警示，供政府據以判定預算撥補之先後順序，確保國保基金永續經營。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以彙總表之方式，揭露國保基金會計制度自開辦迄今其重大沿革、歷程及影響之可行性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周視察燕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會計報表呈現方式一節，目前本局所有會

計表達方式及書表格式皆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至委員所提另以附註揭露國保基金帳務處理重大變革及影響等建議，本局將於會後另洽委員釐清需求，並檢視有無相關規定，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再議。

林委員玲如

- 一. 謝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的回應，有關國保基金現行會計報表表達方式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絕對無庸置疑。然而「保險」制度，因為涉及精算，實與一般會計處理需求不同。也因此，在國民年金開辦不久後，包括王前委員儷玲等多位委員就曾提出各政府基金會計報表之呈現方式，理論上並非完全適用於一般會計表達方式，因為很難呈現如已提存比例（Funding Ratio）或潛藏負債等重要資訊，應進一步探究最適呈現方式的建議。
- 二. 實務上，我們也很清楚在相關法令規定未修改之前，實非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一機關可以率先改變，應回歸權責機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研議。惟國民年金開辦迄今已發生好幾次的重大變革，包括因為會計基礎或計算方式改變，導致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產生變動，以及因為政府整體預算缺乏，導致遲未撥補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等，倘以一般長期保險基金經營邏輯而言，上開情形皆已構成重大影響，既然解決非一蹴可及，因此建議先透過最單純的方式，以會計制度重大沿革彙總表留下軌跡，完整呈現變革的歷程，因為任何報表的呈現，都是為能更貼近事實的解讀，對外界交待其合理性，同時亦增加可讀性。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保基金會計制度歷次重大變革一節，以方才所提國保基金「責任準備圖」為例，102年2月至5月金額為零，係因「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科目原採權責發生基礎，自102年6月起改以現金基礎列帳表達所致。另據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13條第6項規定，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改為依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由原本100%認列改為15%。上開制度的變革，再加上國民年金設有10年緩繳措施，對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都是有影響的，因為不同的假設條件，都將連動到基金的安全性。因此，建議於國保基金「責任準備圖」附註說明上開2次重大變動情形，增加閱讀之合理性。以民營保險公司為例，當會計報表發生如此重大變革，對資產負債表現是有很大大影響的，因負債認列有很大變動而資產不變時，對業主權益係屬重要事件，必須予以發布。

周視察燕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委員建議於國保基金「責任準備圖」加註說明重大變革資訊一節，按該圖係國民年金監理會為配合提案說明自行繪製，非本局提供。依本局提會審議之會計月報，係截至103年6月份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明細表」（議程第158頁），包括該月份收、支實際數和截至該月份收、支累計數及餘額，無法呈現歷年來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數變動情況。

陳組長淑美（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上（第 12）次委員會議林委員玲如建議另外邀集監理委員及相關機關，共同探討國保基金中、長期財源擴增方案一節，本會預定提 103 年 8 月第 5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 二. 有關委員所提國保基金財源問題及會計報表表達方式等建議，本會將詳實記錄綜整後，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本會 103 年 8 月召開之第 5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再提同年 9 月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委員對於國保基金會計報表表達方式等建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綜整提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委員建議設置國保基金「安全警示燈」之可行性一節，請教行政院主計總處巫委員，有無可能研議透過政府基金安全警示燈機制的建立，作為政府財政規劃及執行之重要參據。

巫委員忠信

有關研議設置國保基金「安全警示燈」之可行性一節，能否請林委員再詳細說明。

林委員玲如

有關研議設置國保基金「安全警示燈」之可行性一節，係希望經由國民年金監理會或其他機關研究，能獲得某些參考值作為警示燈，一旦燈亮，表示次年度政府編列中央預算時，已沒有容許空間可以不撥補等，研議建立一個明確監控機制的可行性，以確保基金安全。

巫委員忠信

有關研議設置國保基金「安全警示燈」之可行性一節，因屬國保基金相關風險評估範疇，建議仍請衛生福利部等業管單位評估研議。

陳組長淑美（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意見，建議可於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加邀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討論。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設置國保基金「安全警示燈」之可行性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加邀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討論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郝委員充仁

鑒於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皆為基礎年金，以國外為例，部分國家係由儲備基金支持基礎年金之運作以確保財源充裕，並設定安全係數，例如平衡率達到多少比率，儲備基金便需挹注因應。目前國保基金雖尚無成立儲備基金之急迫性，惟仍宜未雨綢繆，以長期角度思考確保財源的穩定。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國保基金財源籌措問題，以及財務報表揭露與附註表達方式等建議，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綜整委員意見，於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另有關儲備基金的議題，因涉層面較廣，允宜視未來實際需求再適時提案。

江委員朝國

一. 有關委員建議設置國保基金警示燈號之可行性一節，應由兩方面論之，以保險業為例，精算最重要的就是清償能力與現金流量的估算。其中，精算計算未來負債多少，就應具有一定比例的資產因應，此即清償能力，而國保基金截至 103 年 6 月底規模計 1,800 餘億元，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因此清償能力的問題並不急迫，尚毋需設置燈號。反觀，現金流量的問題，可能較為急迫，因為國民年金保險部分費用，例如行政事務費、年金差額等須由政府負擔，此因法律規定所產生現金支出需求，急迫性較高，亟待解決挹注者，即可參採委員建議設置燈號，適時提醒。

二. 方才委員所提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未於 103 年 6 月底撥入國保基金的問題，非無道理，原有條件審議通過之建議，為免審議通過後，問題依舊延宕不決，爰請教本案倘審議未通過，其影響及因應之道為何？

曲委員同光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未於 103 年 6 月底撥入國保基金的問題，雖財源未及時挹注，然在國保基金的帳面上，仍將依規定認為應收帳款。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足的議題一節，方才委員的建議係為國保基金之長遠發展，實應審慎研析。另一方面，希望瞭解本案若審議未通過，可能造成之影響。

王委員珮玲

有關國保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不足的議題一節，針對尚未獲配之公務預算，能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巫委員協助說明。

巫委員忠信

有關本案審議未通過有何影響一節，建議就本監理委員會議設置及運作相關規範予以檢視。

郭執行秘書盈森（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所提應由國民年金相關法令規定檢視本案若審議未通過之影響一節，依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按月提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衛生福利部並應按年公告之。按歷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即便本案審議通過，案內委員所提建議意見如經主席裁示為決議事項，都將由本會進行列管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按月提本委員會議報告。至委員所詢審議未通過之情形，尚無前例可循。

江委員朝國

有關由國民年金相關法令規定檢視本案若審議未通過之影響一節，就法言之，國民年金監理會係獨立的行政單位，既有法律規定，整體運作就該依法行事，如依法有應獲配之公務預算尚未撥給，導致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無法通過時，即可對外公告國保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於第○次會議審議不通過，並公布原因。此時行政院就需考慮，當預算遲未撥給致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不通過所引發的衝擊以及該如何因應，除非有法律依據表示可事先通過，並於日後補撥預算，否則應藉此機會釐清

作法為宜。

曲委員同光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尚未獲配公務預算一節，目前本部仍持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能儘快協助籌措財源；另方才所提列入應收帳款及併收利息部分，都將遵循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此，建議本案仍維持審議通過。

楊委員憲忠

有關 103 年 6 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如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但衛生福利部卻表示仍有保險費未收，不同意備查時，應如何處理？甚恐招致外界質疑本委員會議未確實履行監理職責之虞。對此，建議本案應以有條件的方式通過，如責成中央政府說明撥補公務預算之期限等，俟獲致明確答覆及共識後，方同意審議通過。

曲委員同光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尚未獲配公務預算一節，本部預定於 103 年 9 月底前爭取解決此問題。

林委員盈課

就方才本人所提建議再次補充說明，為有效解決財源問題，政府不妨思考向國保基金借款，並以加計利息方式作為附加條件。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未及撥補一節，依衛生福利部預定期程，以 103 年 9 月底為處理期限，至委員建議國保基金其他財源

籌措方案，如借款計算利息或研議其他收益方式等，可透過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 一. 為利委員瞭解，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於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完成後，擬具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政府責任準備變化及趨勢，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責任準備圖」附註說明，因會計基礎或計算方式重大改變，致責任準備產生變動情形。
- 三. 有關國保基金財源、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警示燈號設置等議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綜整委員意見，提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103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於 103 年 9 月底前處理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撥補事宜。